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7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

(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426_senddoc1_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50112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